

## 切結書

申請人\_\_\_\_\_等\_\_\_\_人同意於合併分配申請案件經貴府審查符合分配資格後，放棄原有土地分配狀態，倘若因故而須回復合併前土地分配狀態，其土地分配位置於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權益下，由貴府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。

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為據。

(註：申請合併分配者以整筆土地全部持分為原則，若非以全部持分申請合併，而以個別持分申請合併者，應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方得同意申請合併分配。倘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，有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，由市府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回復原共有分配狀態，其土地分配位置於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權益下，視土地分配情形調整之。)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	姓名	通訊地址	連絡電話	蓋印鑑章
申 請 人				

(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通訊地址	連絡電話	蓋印鑑章

(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，惟須以全部申請人印鑑章加蓋騎縫)